

职业道德与法治

道德原则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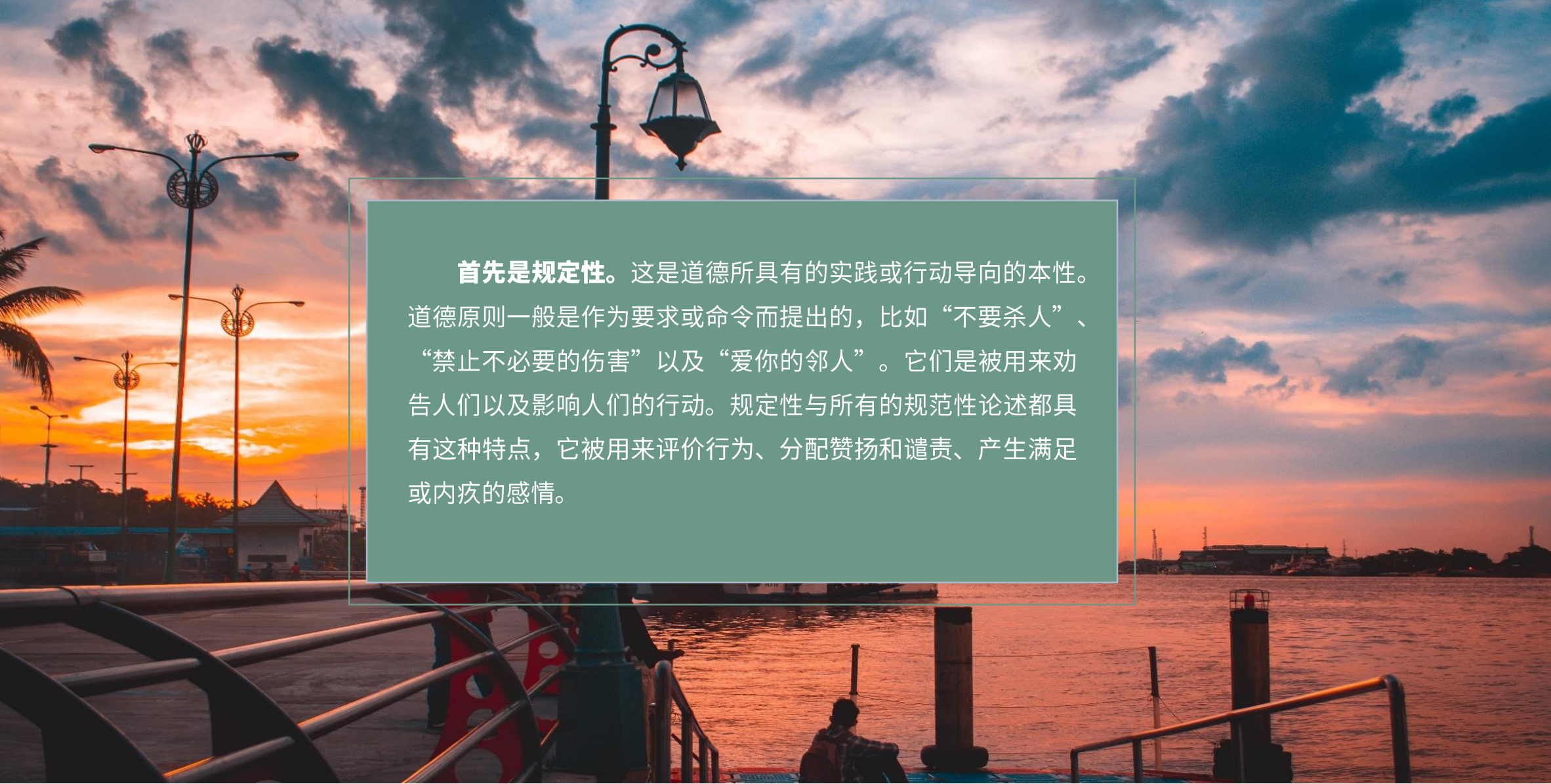


核心特征

道德的一个核心特征是道德原则。我们已经提到道德原则是实践性的行动指导，但是关于这些原则的特点我们必须再多说一些。尽管在一个道德原则必须具有的特点方面没有普遍一致的意见，但是在以下五种特征上却有广泛的共识：

- (1) 规定性
- (2) 可普遍性
- (3) 优先性
- (4) 公共性
- (5) 可实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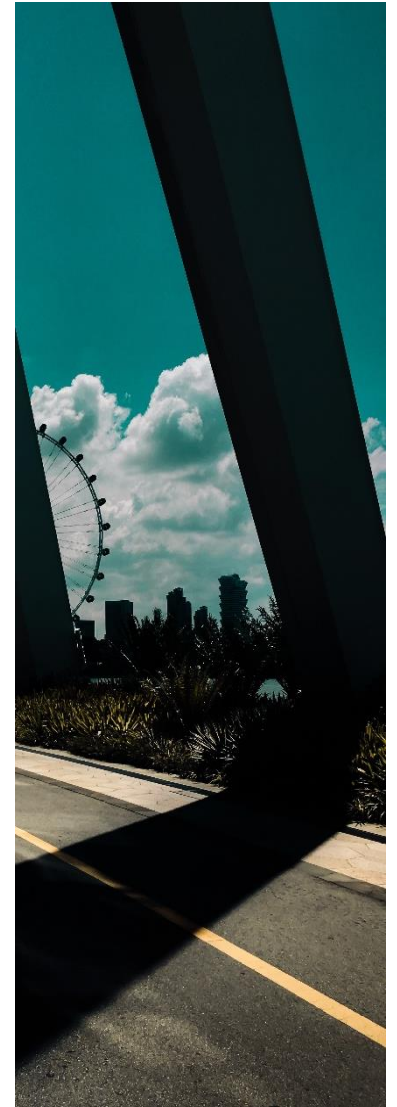


首先是规定性。这是道德所具有的实践或行动导向的本性。道德原则一般是作为要求或命令而提出的，比如“不要杀人”、“禁止不必要的伤害”以及“爱你的邻人”。它们是被用来劝告人们以及影响人们的行动。规定性与所有的规范性论述都具有这种特点，它被用来评价行为、分配赞扬和谴责、产生满足或内疚的感情。



其次是可普遍性。道德原则必须适用于处于某种相类似情境中的所有人。如果有人判定对于某个人P而言X这个行动是正当的，那么对于任何与P相类似的人而言，X这个行动都是正当的。这一特点可以在黄金法则中得到体现，“要像你希望别人对待你那样对待别人（如果你是站在他们的角度考虑）”。我们在正义的形式原则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如果B以某种方式对待A是错误的，那么不能仅仅基于他们是两个不同的个体，就说A用这种方式对待B是正当的。

可普遍性适用于所有的评价性判断。如果我说X是一个好的Y（雷锋是个好同志），那么我就是在逻辑上承认可以把任何与X相类似的东西都判断为一个好的Y。这个特点是一致性原则的一种扩展：一个人应当对包括自己的道德判断在内的各种价值判断保持一致。设想你正在思忖要做的任何一个行动并且询问：“我会愿意每个人都按照这一原则而行事吗？”



第三是优先性。道德原则拥有主导性的权威，优先于其他种类的原则。尽管它们不是唯一的原则，但是它们比包括审美、审慎、法律在内的其他考虑更重要。画家保罗·高更遗弃了他的家人，将他的生命投入到对美丽的太平洋岛屿的绘画之中——从审美的角度来看他也许可以得到辩护，但是从道德的角度来看他很可能是无法得到辩护的。通过说谎来挽救我的名誉也许是精明的，但在道德上很可能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应当做的事情是说出真相。当法律变得极其不道德时，不服从可能就是我的道德义务。

因为法律服务于一种整体的道德目的，所以遵守法律是一种一般性的道德义务，而这种整体的目的可能会为我们遵守那些也许并不道德或并不理想的法律提供道德上的理由。然而，在某些时候，一条恶法的不正义性令人无法容忍，因此就需要虽不合法但却合乎道德的反抗。一个很好的例子是美国内战之前的南方法律，它要求公民将逃跑的奴隶送回奴隶的主人那里。



宗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许多哲学家论证，一个宗教徒追随他从上帝那里感知到的命令并将其优先于一条正常的道德规则，这在道德上或许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约翰的和平主义宗教信仰可能导致他拒绝担负为他的国家战斗的义务。从表面上看，宗教的道德符合道德的条件，因此也具有合法性。



第四是公共性。为了指导我们的行动，道德原则必须是公共的。公共性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我们要用这些原则来规定行为、提出劝告并分配赞扬和谴责。将其秘而不宣则会适得其反。

第五是可实践性。一条道德原则必须具有可实践性，这意味着它必须是切合实际的，而且当我们追随它的那些规则的时候，它们必须不会给我们带来沉重的负担。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提到，太过理想的原则可能会在普通的道德行为者那里产生“承诺的压力”。对于道德来说，向我们要求更多无私的行为或许是值得欲求的，但是这样一些原则所造成的后果可能是道德绝望、强烈或过度的道德内疚以及无效的行动。因此，大多数伦理学体系都会把人的局限性考虑在内。



尽管道德哲学家们在这五种特点方面有些分歧，但是以上的讨论至少提供了一种关于道德原则一般性特征的想法。